

衆交通工具。爲了配合未來的都市發展作未雨綢繆計，

請建議中央有關機關將地下鐵路延長至南港，並擴建松山站，形成東西兩個交通樞紐，使東區乘客能就近乘車，減輕市中心集中的擁擠，並研究將北淡線鐵路改建地下，建立完整之交通網，徹底改善交通問題。未悉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答：(一)市區鐵路地下化案，奉中央核定路段係自林森北路至

廣州街段計長二・八七公里。本路段係由交通部下之地下鐵籌備處辦理。

(二)地下鐵路延長至南港及擴建松山站形成東西兩個交通樞紐問題，現由交通部運委會併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中

。

(三)淡水線改爲捷運系統已奉中央核定爲前項捷運系統之先驅計畫，將以最優先方式籌建。

7. 問：本市的人口，設籍的已超過二百二十萬人以上，流動人口約在一百數十萬以上，一個三、四百萬人口的都市的僅靠一種大衆交通工具（公共汽車）肩負數百萬市民鐵交通運輸責任，是難以服務週到，是否應考慮「地下鐵」或利用道路空間如安全島興建高架「單軌、電動車」並建立完整之捷運系統，以應今後發展需要，未悉市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答：(一)按照世界其他大都市發展過程，當都市人口超過二三百萬後僅靠公共汽車擔負交通運輸確無法應付。
(二)是否應考慮地下鐵或利用道路空間安全島興建高架「

單軌或電動車」，並建立完整之捷運系統乙節，爲因應今後本市發展需要建立捷運系統確有需要，惟究應採取何種方式仍有待就環境、經濟、技術之條件詳加檢討與研析，基於該項研析工作屬中央主管且爲專業科學，本府將審慎配合中央會同國內外專家進行研究。

9. 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改建計畫，有部份均未能按原計畫切實執行，甚至拖延數年無法動工，例如大龍、坡心、永樂等市場，影響政府威信甚鉅。至於零售市場之經營方式，是否符合現代化都市之需要？在政策上對市場之興建及經營的方式，有無檢討必要？關於攤販的整理與市容美觀、環境衛生，甚至國民健康都有關係，究應如何處理？願聞其詳。

答：(一)本府爲加速市場興建工作，充裕民生物資供應，已訂定六年經建計畫，依據市場之發展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興建現代化之市場。惟市場之興建牽涉問題甚廣，諸如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及現有攤商之臨時安置營業等，在在均影響市場之興建及改建計畫。關於貴議員所指教的大龍、坡心、永樂等市場，其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1. 大龍市場：該市場興建工程爲應該地區市民購物實際需要，並收容鄰近攤商遷入營業，正就全部市場保留地予以整體規劃，將原規劃第一期工程併第二期重新規劃設計一、二樓興建市場，三樓以上除供本府有關單位配合興建使用外，並擬興建國宅安置

用地上現住戶。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於六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中編列辦理，由於市場基地上現有國宅住戶一再反對改建，經多次協調結果，用地上住戶同意興建國宅安置，現正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中。至工程施工費擬於七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2. 坡心市場：該市場改建工程原已設計完成，並已辦妥工程發包。後因該市場基地上六十戶攤商遷移問題不易解決，無法動工興建。爲期儘速解決，宜速作專案處理，經本府建設局於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邀請民意代表及各有關單位就開放投資之可行性及適法問題，廣泛研討，並經協商結果，原則決定由原攤商住戶自行籌組公司投資興建，並以本府六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府建市字第三一〇七〇號函通知北側之攤商住戶代表，限於通知日起六個月內組成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申請核辦，如逾期無法辦理，即視爲自願放棄投資權利，並由本府收回興建，不得異議。

3. 永樂市場：該市場規劃設計爲地下二層，地上十層，供市場及辦公大樓多目標用途，建築工程已經發包，但因廸化街都市計畫變更問題，現有合法房屋未能拆遷，以致工程尚無法開工，有關房屋拆遷問題，因業主一再陳情及訴願，經多次協調並經本府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九六次首長會報決議，有營業事實者之業主安置樓下十間店面，無營業事

(二) 實者安置四樓攤位。爲確定有營業事實者之業主數量，經函各業主提供資料，以便審查安置樓下十間店面，俟辦妥後即可協調配合調測工作。至廸化街都市計畫寬度修訂案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正式發布實施，本府建設局市場處已協調工務局新工處配合作業中。

(三) 市場之興建，爲避免各種因素影響工程之進行，在政策上均採連續預算方式辦理，第一年編列土地收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第二年以後則配合施工進度編列工程興建費，以符預算績效。同時爲加速市場興建工作，將每年擇定部分未闢闢之市場保留地配合本府公布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行政院頒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定期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以加速市場之興建。

(三) 目前本市零售市場經營型態大部分仍爲一般傳統式方法，租用攤位個別經營，容易造成環境髒亂及秩序雜亂，實未能符合現代化都市之需要，本府爲期達到市場之秩序與清潔目的，除已分年輔導市場魚肉攤位儘量設置冷藏櫃，以改善銷售方式外，並督導公開標價及分級包裝，期使逐漸邁向超級化經營型態，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爲求市場經營型態之更新，特於六十九年度委託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研究「臺北市市場經營型態及市場分布問題」，希對將來市場之經營型態之改變提出具體之學術論點，期能藉以突破目前傳統

經營方式。

10. 問：就市府所屬各機關（構）組織編制而言，約僱人員屬何種人事制度？目前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嚴重缺乏，其原因何在，應如何解決？請答覆。

答：（一）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設置，係以各該機關所負達成任務之繁簡及業務特性而擬訂，因其工作係屬經常性之機關所應完成之任務，又機關在執行任務中，難免有臨時性、季節性及新增業務或委辦工作，在本機關編制內現有人員難予因應時，行政院乃訂定「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前述之臨時性之新增業務，得以契約僱用約僱人員（一年一僱），從事特定臨時性之工作，並於工作完成後，即予解僱。

（二）市立醫院醫師目前以精神科、實驗診斷科、放射線科、麻醉科等較為缺乏，其原因為大部分醫師均不願選此學科，致故延聘較為困難，至於一般外、內兒、婦等科醫師雖有出缺，但乃少數，俟甄選合格後延聘，本府衛生局已訂有醫師國外進修和外國醫療機構合作及加強學術研究計畫，以延攬優秀醫師為民服務，並考慮研議辦法與國立陽明醫學院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11. 問：

空氣污染與垃圾處理，關係市民健康至鉅，汽車排放黑煙以民營公車為最甚，工廠排廢氣放黑煙以南港啓業公司及松山南港地區鐵工廠為最嚴重，至於垃圾之處理，僅靠一處垃圾堆積場已堆成一座垃圾山坡，市府對防治空氣污染及垃圾處理等問題有無有效辦法？請答覆。

答：（一）首先報告南港、松山八家鐵工廠處理情形：

1. 新發製鋼公司已在臺北縣五堵完成新建廠房，舊廠已於九月十六日全部停工，並在九月底遷移。

2. 臺灣製鋼公司已承諾於年底前，將南港廠遷移至高雄縣路竹鄉與該公司高雄廠合併，經查該公司正加速南港廠南遷工作，且已向市銀行申貸三千萬元作遷廠費用。

3. 昌立及比利鋼鐵公司，該兩工廠決定在原址改善防污設備，不考慮遷廠。昌立鋼鐵已於今年六月二十三日動工興建煙塵設備的基礎工程，比利鋼鐵也於今年八月十三日提出改善計畫，預計在十二個月內完成改善設備，目前改善計畫已送環境清潔處審查中。

4. 永明鐵工廠，廠區部分，係在市府七十年度計畫開闢的南港四號都市計畫道路上，工務局已函請該廠在本年十二月十日前自行拆除完畢。

5. 南隆鋼鐵，經建設局多次協調，該廠已計畫遷移至高雄縣燕巢鄉與其關係企業南露鋼鐵廠合併，南震鋼鐵廠已於一個月前向臺灣省建設廳辦理工廠變更。

6. 金山鐵工廠，經建設局多次協調後，該廠已在楊梅高山頂段八六九地號購買廠地。

7. 永和鋼鐵工廠，該廠已在桃園觀音工業區購買廠地，目前正籌措資金中，預定明年六月底前停工。

8. 至於其他有污染之工廠，除希望其採用低硫量燃油並加強取締告發外，亦勸導其積極改善防污設備或遷離本市。

(二) 有關柴油公車排冒黃煙之取締：

1. 八、九兩月份共告發八、六三〇輛次，較去（六八）年同期增加四、一五二輛次。

2. 在一個月中經兩次告發之違規車輛，依規定本應吊扣牌照一個月，惟以公車關係市民行的問題，不能不妥慎處理，故先對各公司提出警告，同時排冒黑煙與車輛新舊、馬力大小、乘員多寡，機具保養，駕駛操作均有關係，故本府環境清潔處與省公路局合印「改善柴油客貨車排冒黑煙工作要點」一種，分送各公司促其改善。

3. 本（六九）年八、九月份新增公車一、三一五輛，目前在臺北市區行駛或經過市區之公車共約四、八七五輛。擬自十一月一日起凡違規者即予吊扣牌照。

(三) 有關汽車排放廢氣之處理：

過去由於中央未訂定汽車廢氣排放最高容許量，故無法取締，本（六九）年六月五日中央公布最高容許量， $CO4.5\%$, $HC1$, $200P.P.M.$ 並規定自明（七十）年一月一日實施，除定期檢查已由本府監理處執行外，至不定期在各交通要道之臨時檢查因其他因素中央決定暫緩實施，故汽車在行駛中排放廢氣如超過最高

容許量亦暫不取締。本市空氣污染根據監測結果，其平均值仍在安全範圍內。

總之汽車排放廢氣造成污染與交通流量，車種車速，汽油成份，氣象條件，綠地多寡，土地分區使用等均有關連，今後隨市政建設交通改善，污染情形當可減輕。

四、垃圾處理問題：

1. 本市場垃圾處理本人到任之初即強調多元化的處理，即焚化、壓縮、填地、填海，都要採用。本人的構想先建造絕無任何污染的焚化爐一座，附帶發電並在其附近興建游泳池、休閒中心、餐廳、室內運動場等供當地民眾使用，大家都認為焚化爐不僅無污染並能美化環境，然後再擴展到市區週圍陸續興建若干座分散處理可節省運輸費用達到澈底解決垃圾的目的，關於興建址的選定必須要考慮以下條件：

(1) 交通狀況及垃圾蒐集清運以及灰燼壓縮塊再轉運

之配合。

(2) 週圍環境。

(3) 大氣擴散狀況。

(4) 風向。

(5) 地形、地質。

當然十全十美的地址很難找，不過總得在本市找地興建。

2. 本市焚化爐興建已委請中興工程顧問社評估設計，

初步評估報告已送環境清潔處，本人對於每天焚化六〇〇噸壓縮一、二〇〇噸，在比例上希望再予調整，亦即對焚化處理能量予以提高，壓縮予以降低，理由是減少再處理的困難。

3. 內湖垃圾場已呈飽和固係事實，但市區內因無其他適當地點故不能繼續使用，本人認為臺北市垃圾處理找地填埋是當務之急，因為興建焚化爐和壓縮工廠，不是短期所能完成，就是完成後其灰燼和壓縮塊也要土地來填埋，找地雖經多方努力，均告失敗，本人將反映中央作區域規劃，能在鄰近之臺北縣找一適當土地共同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

另外本人認為今後處理垃圾，一定要有遠程計畫，亦即是找到一塊土地或海灣，要規劃能使十年或三十年、三十年，如此處理垃圾才是一勞永逸之計。

12. 問：誠、公、廉、能的服務態度與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的做法是本市邁向現代化都市建設的正確方向，請問市長我們究竟如何樂觀其成？願聞其詳。

答：蔣總統曾一再提示我們：「現代不是個人主義的時代，一切的努力要以道義和真理為前題，把公眾的利益放在小我之前。參與國事人人有份，人人有責，尤其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使每一個人的智慧、能力、德性，都能貢獻於國家、社會，以期樹立一個誠摯純潔的開放性社會和典型的民主政治。」惟有這樣，才能確立廉能政治，提高行政效率，增進市府對市民服務的功能，所

以本人希望以「誠、公、廉、能」四個字，作為今後市政府同仁工作的基本觀念和態度，只要全體同仁上下一心，「以誠待人」、「做事要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廉潔自守」、「提高工作效能」，市政工作一定會有一個嶄新的面貌，為了達到誠公廉能的基本觀念與態度，本人除飭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加強市府全體同仁有關為民服務觀念與態度訓練外，一方面要求各機關首長切實督導所屬改善，尤其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較多單位更應特別注意，本府研考會亦經常派員實地查證已大有改善，今後當本精益求精的精神，為提高市政建設效率而加倍努力，尚請貴會多加督促。

至於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方面，本府為滿足市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為了結合市民和政府之間的團結意識，除了透過大眾媒介加強市政報導外，更進一步引導市民對市政建設產生熱烈理性的參與，市政府曾於六十九年度內舉辦接待大專教授參觀市政建設三個梯次；邀請大專院校校長訪問座談一個梯次辦理「臺北市市民市政建設座談會」及「臺北市婦女改善社會風氣座談會」各五個梯次，爾後曾舉辦七次基層建設座談會和全市里長交換市政建設意見，相信必能促進政府和市民之間意見的交流。